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工程督導實施作業程序

101年03月0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0390201號函頒
102年12月1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233001001號函修正
104年2月9日核定修正
106年5月8日核定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執行工程施工品質、工地安全衛生及營建剩餘資源處理等督導工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每月25日前各業務科應將以下資料提送本處工程督導小組彙整簽報督導小組組長指派次月督導委員：
 - (一)本處各業務科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填妥「工程督導案件基本資料表」(附表1)。
 - (二)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業務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供營建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資料。
- 三、每月督導案件及指派之督導委員名單，由督導小組通知各督導委員及各業務科，由各督導委員月內擇期執行督導，且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以反映施工現況；各業務科應聯繫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派員出席，並備齊工程相關書面文件資料供查核。
- 四、各業務科應於督導前2日提供以下資料供督導委員參考：
 - (一)「工程督導簡要資料表」(附表2)。
 - (二)「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項目自主檢查表」(附表3)。
 - (三)「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基本資料表」(工程承攬廠商填列)(附表4)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附表5)
- 五、督導當日由各案督導委員依據「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督導紀錄」(附表6)【含「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附表7)】內容實施督導，各業務科於工程督導完成後3日內將督導紀錄會核督導長官，經督導小組組長核定後送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

六、督導如有缺失改善事項：

- (一) 各業務科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填列【工程督導廠商回報單】（附表 8），若有施工品質缺失，施工廠商則需併同填寫【工程缺失矯正及預防報告表】（附表 9）（需檢附以相同地點、相同角度拍攝之改善前、中、後照片或文書資料）簽章後，送交監造單位。
- (二) 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回報內容及資料，應負責審核、確認並簽章，並於收到回報單之次日起 3 日內，送業務科複查。
- (三) 各業務科於收到回報單之次日起 3 日內，依據施工廠商回報辦理情形、監造單位審核結果，應確實複查簽章，擬具具體意見簽陳督導委員審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限改善部分，應敘明原由。
- (四) 每次工程督導紀錄、廠商回報單及工程缺失矯正及預防報告表等缺失改善相關文書資料應裝訂成冊(1 式 3 份，各由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業務科留存)，提供次月工程督導委員或本府其他查核委員查核參考。

七、各業務科應於次月 5 日前填妥「工程督導月報表」（附表 10）送工程督導小組彙整提報工程督導會報。

八、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將營建資源抽查資料備文送本府工務局彙辦。

九、督導結果如有重大缺失時，各業務科應備妥相關提案報告，通知工程督導小組提報本處技術會報檢討，後續並由各業務科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程序奉處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修訂。